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揭府令第 25 号) 1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1]5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2 号) 13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 号) 14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实施阳光用药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5 号) 19

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6 号) 26

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 号) 27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8 号) 33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 号) 35

关于我市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1]11号)	47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洋经济试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2号)	50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 2011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3号)	52
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4号)	58
关于成立揭阳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5号)	63
印发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7号)	64
转发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8号)	70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19号)	74
关于印发揭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1]20号)	75
印发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21号)	82
关于成立揭阳市新建扩建中等职业学校和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23号)	86
【人事任免】	
2011 年 1 月—3 月份人事任免	88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5 号

《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已经 2011 年 1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阶段性基本居住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6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配租、准入、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政府、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根据城市规划批准投资建设或筹集，限定住房面积和条件，以低于市场水平的租赁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制订、任务下达、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政策制订、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县（市）公共租赁住房协调、督促等相关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市房管局负责揭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工作，县（市）住房保障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实施和后续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改、国土、规划、民政、财政、监察、物价、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行、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数量和房源需求状况，在住房保障规划中明确规划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并编制公共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经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县（市）住房保障年度责任制考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情况，并定期开展督查和考核。

第二章 资金和房源筹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在土地出让净收益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中统筹部分资金；
- （四）通过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 （五）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出租出售收入；
- （六）发行企业专项债券；
- （七）社会捐赠；
- （八）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范围。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主要包括：

(一) 政府筹集

- 1、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投资建设和收购；
- 2、按 5% 比例在商品住房开发以及“三旧”改造中的商品房项目中配套建设；
- 3、在拆迁安置房项目和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
- 4、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 5、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 6、政府在市场上租赁的住房。

(二) 产业基地配套

结合产业园区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按照生产区与居住区分离原则，集中配套建设以集体宿舍形式为主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 社会筹集

1、企业、村集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利用受让土地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社会捐赠。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应充分考虑承租对象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基本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供应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供应指标时单独列出，予以优先保障。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通过有偿使用方式供应。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租赁，不得出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建设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所涉及的其他税费优惠政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县（市、区）政府可以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经营，也可以在明确政策、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由社会企业参与建设管理。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或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应当在每宗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及装修标准、建成后移交、回购或出租所涉及的租赁管理、租金标准等事项，明确相关责任和权利，并

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包括集体宿舍和成套住宅，成套住宅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30 ~ 60 平方米为主），户型包括单间、一室户和两室户。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坚持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原则。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根据承租对象的居住和生活需要，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生活服务用房和管理用房，并实施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经济、环保”原则进行简易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的验收和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或个人，下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已取得当地非农业常住户口；
-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下同）或所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 12 平方米的家庭。

4、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二) 新就业职工。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招聘录用、办理正式手续，且参加工作不满 5 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2、个人年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4、申请前 6 个月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5、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当地无房，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当地无住房资助能力；

6、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 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揭阳市外来务工人员积分落户相关规定达到一定分数线的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具体分数线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2、个人年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当地无房；

4、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线标准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提出。其他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由申请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居委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参照当地其他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办法执行。

第四章 配 租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业主单位或政府指定的运营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统一配租，由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申请对象分类配租，配租方案由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根据配租方案，由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评分、抽签或摇号等公开方式，确定承租对象，并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与申请人的保障面积相对应，一人和二人户以单间或一室户型为主，三人及三人以上户以二室户型为主。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 60~80% 的比例分类确定。具体由各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符合配租条件的有房家庭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享受租金优惠的承租面积应扣除自有房屋（含承租公有住房）的面积。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坐落、面积、结构、居住人数、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保证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停止租赁的情形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 5 年，租赁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时，应当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告并退出。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所申报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年审。经年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承租规定的，必须退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社会公共租赁住房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严格对社会投资主体的股份转让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转让行为的审批管理和监管，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有序运营服务。

第二十九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同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机构做好日常工作，承租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运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建设全市一体化的住房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一纳入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房源、租赁、监督管理制度，人口、户籍、计生服务的综合协作管理制度。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公共租赁住房供求信息，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与高效；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动态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平台，加强租赁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社会服务和管理。公安、计生、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等应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共同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群体的人口、治安、计生等服务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租赁资格：

（一）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明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三）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承租人按同区域同类住房的市场租金补交房租，并对其不良信用情况予以记录存档，5 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如当事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所在单位进行纪律处分或行政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但暂时无法退出的，经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可给予 3~6 个月的过渡期，按同区域同类住房的市场标准收取租金，过渡期从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计算。

承租人在过渡期满后仍不退出承租住房的，按合同约定的高于同区域同类住房租赁市场价格标准计收其超期居住的租金，并对其不良信用予以记录存档。承租人在超期居住期间及超期居住退房后 5 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如当事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所在单位进行纪律处分或行政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承租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以通

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依法依纪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审核、租赁、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人才公寓，解决本企业或周边企业的引进人才等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问题。

第三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止。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1〕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月 850 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 8.3 元。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宣传，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巫奕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改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文钦（市编委办副主任）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邱伟泽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海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配备专门力量，切实加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化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揭阳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径与市教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化治理教育 乱收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 2010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工作成果，争创“教育收费规范市”，根据全省纠风工作现场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广十七大以来市省纠风工作经验，紧紧围绕我市教育中心工作，以解决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纠建并举、注重预防方针，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促进我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保证。

二、工作任务

争取 2011 年底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按期实现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1 年 1 月 - 2 月 31 日）：制定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自上而下实施，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阶段（2011 年 2 月 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下而上全面开展治理乱收费，实现治理工作任务。全市教育收费规范县（市、区）达 95%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制度。

1、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领导体制。各县（市、区）教育局领导班子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中小学校主要领导对治理本校的教育乱收费工作负总责，教育纪检监察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工作思路，制定措施办法，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2、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把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3、建立健全收费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收费的各

项监管制度，坚持依法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不断强化和完善预防制约机制。严格执行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各中小学校收费必须切实做到“五统一”，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4、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方案，并于2011年2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监察室。

（二）执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政策。

1、开展春秋季节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检查制度，抓住教育收费的重点时段，加大对下属学校（单位）尤其是城市中小学收费管理的监督检查。春秋季节开学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单位）收费情况开展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前一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乱收费问题、信访举报反映的涉及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举一反三，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强化对问题的整改，坚决制止“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

2、定期通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在教育收费检查的基础上，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点评具有一定影响的教育乱收费典型事例，判断问题性质，剖析思想根源，明确政策界限，提出整改意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我市教育系统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3、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强化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薄弱学校建设。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努力从源头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学生家长择校和由此引发的乱收费问题。严禁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格禁止并认真查处义务

教育阶段利用课余时间、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在校内办班收费补课行为。

4、巩固完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格确定“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严格禁止违规招收高中复读生收费行为。

5、严禁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切实加强中小学教材和学辅材料选用、征订的管理，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通过学校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和教师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资料等违规行为；严禁和查处盗版教材、盗版学辅资料进入学校。

6、加强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存教育专户。严禁截留、挪用、私分、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学校各项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统一收取。

7、切实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审计监督，保证学校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加强春、秋两季开学收费工作专项检查。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作用，把自查自纠与上级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学校自查面要达到100%。

8、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管理及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各地政府要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执行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政策，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其居住地所属县（市、区）辖下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得以借读费等名义乱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补助款的拨付政策，严肃查处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教育经费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工作办法

(一) 开展教育收费规范县（市、区）前期验收工作。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由市组织检查验收，对不达标的地区限期进行整改。

(二) 设立教育收费监测点。加强对列为省收费监测点的普宁市赤岗中学、惠来县正文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建制县（市、区）要确定 5 所中学（含初中）、5 所小学为市级教育收费监测点，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报市教育监察室。

(三) 巩固治理成果，提升治理水平。健全收费制度，形成乱收费“不能为”的长效机制；构筑思想防线，形成乱收费“不愿为”的自律机制；抓好监督惩处，形成乱收费“不敢为”的约束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每年春秋两季收费检查之前牵头召开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二是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也要相应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 加大收费政策宣传。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校长的法制观念，切实增强依法治校、依法收费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小学收费的政策规定，向学生和家长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通过简报、信息、教育信息网等形式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宣

传正面典型，暴光反面典型。要加强与“治乱”相关部门的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坚决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部署，由局际办组成检查组对中小学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逐一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暗访工作机制，切实抓好监督工作。

（四）加大查处力度。认真受理群众有关乱收费的信访举报，从严查处乱收费案件，做到凡有实质内容的件件有着落，凡是实名举报的件件有回音。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地群众反映教育收费的情况进行通报。今后凡是县（市、区）中、小学校出现乱收费的，所属学校校长先免职后再调查处理；县（市、区）教育局长任期内凡有三分之一学校乱收费的，教育局长先免职后再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市。

揭阳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实施 阳光用药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卫生局《揭阳市实施“阳光用药”工作方案（试行）》业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径与市卫生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揭阳市实施“阳光用药”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厅、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0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卫〔2010〕60 号）精神，加快推进“阳光用药”，有效防范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促进医疗机构科学合理规范用药，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综合治理，注重预防，尊重社会民众意见，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防范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树立医疗卫生系统良好形象，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医生开方用药、药品使用实行规范化、数据化和网络化管理；推行医疗机构药品用量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处方点评等制度，开展用药监控公示，对医生用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提示、预警、纠错医疗

机构非常态用药现象，规范用药行为，努力把不合理用药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实施范围

涉及药品使用的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

四、重点内容

（一）推行阳光用药电子监察。

2011年3月底前，全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开通“阳光用药”电子监察系统，通过电子信息化监督，实现对药品采购、医生用药行为的实时监察。

（二）完善阳光用药工作制度。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阳光用药管理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阳光用药”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确保阳光用药工作落到实处。

（三）实行阳光用药严格问责制。

做好“阳光用药”工作，有利于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用药，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行业作风的改进，有利于预防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发生，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医务人员的职业安全，事关医疗卫生系统的形象建设。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阳光用药”工作，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认真实施。

全市卫生系统监察部门，要将“阳光用药”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对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要严格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成立由梁若云（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由李春明（市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素钦（市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

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由李建坤（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刘自忠（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洪志宏（市卫生局监察室主任）为成员的揭阳市实施“阳光用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卫生系统实施阳光用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医政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工作方案。

市卫生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市直医疗机构电子监察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市卫生局与市直医疗机构电子监察系统联网，负责阳光采购工作。

市卫生局医教科具体负责“阳光用药”制度建设，落实处方点评，用药公示等。

市卫生局监察室具体负责全市医疗卫生系统“阳光用药”工作督办督查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局和各级医疗机构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内部分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二）开展宣传教育，强化“阳光用药”理念。

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是造成医患关系不和谐的重要因素，既损害群众利益，又损害医疗行业形象。实施“阳光用药”，对医疗机构非常态用药现象的及时发现、提示、预警、纠错和规范，努力把不合理用药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这是群众的要求，也是树立医疗卫生系统良好形象的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在 2011 年 1 月底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阳光用药”理念，自觉将临床用药行为置于社会和公众的阳光监督之下，有效预防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提高药品使用管理效能。

（三）建立电子监察系统，科学实施“阳光用药”。

1、实时监控用药行为。全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设门诊医生工作站模块、处方规则限制模块，设处方权限分

级系统、合理用药监控系统。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的相关规定，对单张处方用药品种、处方用药时限等进行限制；限制不同层级医生处方药品使用的范围和权限；对医生开具的处方中药品禁忌、药品超量、大处方等非常态化开方和不合理用药行为进行监控、预警、提示；对药品使用情况进行限制，根据病例诊断、疾病分类、医生职称设立用药权限，防止超范围使用药品的现象。

2、实时监测用药信息。全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综合查询模块，实现对各种规格药品的使用量、金额及增幅、所对应的科室及医生等资料由计算机系统归类、统计和分析；在药品分析模块中设计用药用量排序功能，对科室和医生根据门诊和住院药品使用情况按照药品数量或金额进行排序，并统计用药频次。

3、构建多重监督网络。全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查询监察功能，构建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管理者对医生、医生对管理者、医生之间的多重监督网络。

要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设院长查询模块，并编制监察功能，院长要定期、不定期通过监察系统对全院用药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医疗机构医务科、药事委员会要定期通过药品使用分析模块和药品销售监察模块，对全院用药行为进行分析，及时掌握各科室、各位医生的用药情况；医疗机构监察科室要根据群众举报或投诉，及时调阅相关科室或相关医生用药情况、相关药品使用情况等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举报信息的真伪。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要开放查阅系统，让每位有处方权的医生查阅本单位其他医生的处方、用药情况，实现互相监督和自我约束，及时规范各种不合理用药行为，提高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意识和用药水平。

2011年3月中旬前，市卫生局实现与市直各医疗机构电子监察系统联网，201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卫生局实现与辖区医疗机构电

子监察系统联网，对医疗机构的药品购销、医生开方用药、药品使用等情况实时监控。

（四）落实处方点评，规范合理用药。

各级医疗机构医务科和药事委员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运用电子监察系统，进一步完善处方点评工作制度和抗菌药物使用监督管理，每个月要对全院用药量或增幅用量排前 30 位的药品、使用排名前 10 名的科室及医生处方进行重点点评，检查是否存在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超常处方等不合理处方现象，各级医疗机构监察科室要对点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对出现超常处方 3 次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医师，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提出警告，限制其处方权；限制处方权后，仍连续 2 次以上出现超常处方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处方权。一个考核周期内 5 次以上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应当认定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离岗参加培训。

（五）开展用药公示，及时预警纠错。

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用药排名公示。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要对药品用量及金额或用量增幅排名的先后顺序，每个月将用药量排前 30 位、增幅用量排前 10 位的药品、使用排名前 5 名的科室及排前 10 名的医生，以及不合理处方等报医疗机构监察科室，在医疗机构 OA 内网、药讯、院务公告进行全院公示，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合理用药行为提出警示，及时纠错。

（六）监控关键药品，防范商业贿赂。

市卫生局和各县（市、区）卫生局要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辖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销售、招标采购等进行监督管理。各级医疗机构监察科室要综合分析群众举报、投诉及相关信息，对可能存

在“临床费”、“劳务费”、“推广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商业贿赂的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菌药物、辅助治疗药物、激素、肿瘤患者和围手术期用药等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测。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本单位和医生药品使用情况按照数量和金额进行排名，将排在前位及用量增幅出现异常的药品列为动态监控范围，及时采取警示函告、谈话、限购、暂停采购等措施，防范医药购销商业贿赂行为。

（七）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卫生局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阳光用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疗机构“阳光用药”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要对相关科室开展“阳光用药”监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做到月查不间断，季查不松懈，半年有小结，年度有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从 2011 年 1 月起，揭阳市卫生局实施阳光用药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开展“阳光用药”工作督导检查，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等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结合市直医疗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对“阳光用药”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充分调动“阳光用药”工作的积极性，推动“阳光用药”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揭阳市卫生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20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及人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以下简称督察队）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队 长：林惠松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政府纠风办主任

副队长：黄永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从治 市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成 员：陈俊钦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队长

袁海生 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 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伟雄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任德 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春霖 市纪委、市监察局纠风室主任，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郑振科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督察队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监察局纠风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一)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 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有效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 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1、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文广新、公安、工商等部门负责)

2、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文广新、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

3、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者冒用名牌标志和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负责）

4、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负责）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1、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工商部门负责）

2、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文广新部门负责）

3、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知识产权部门负责）

4、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负责）

5、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物价部门负责）

6、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负责）

7、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三) 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1、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海关等单位负责)

2、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外经贸、海关、质检、工商、知识产权、文广新等部门负责)

3、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工商、文广新、公安等部门负责)

4、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文广新部门负责)

(四) 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1、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公安部门负责)

2、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知识产权、工商、文广新、海关、税务、质检、农业、林业、公安等单位负责)

3、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

护代理工作。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监察、司法、法制、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负责）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文广新、国资、财政、经济与信息化等部门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全面宣传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绩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宣传、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等单位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相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同时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

的监督考核体系。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尽快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统一思想、加强协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 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 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要通过相关举报电话的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1 年 1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各县（市、区）、各部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每月 5 日前向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 年 3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少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俊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黄财旺 市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廖志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彭锦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小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杜光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坚成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和青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锡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景云 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湧龙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素钦 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汉城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裕叶 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副局长
郑国华 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峰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惠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局长
王庆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庄继玲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 斌 揭阳海关副关长
卢少辉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庄继玲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 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71 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职责，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负起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经营环节安全准入，加强日常监管，严防经营单位出现降低生产经营条件，超范围、超量、超级别储存经营等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运输、燃放管理，严格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和燃放许可审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违法活动；工商部门要强化流通领域管理，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规经营不合格烟花爆竹制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承运人、驾驶员、押运人员资质、资格监管，严厉打击无证营运行为；供销部门要加强对

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租赁经营权。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合力

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在近年来已建立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打击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潘美旭、市公安局副局长陈铁江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安、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工作变动的，成员随之变动）。市公安、安全监管、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突出隐患排查职责，认真做好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检查、排查。

三、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经营安全管理

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经营企业要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严禁经营礼花弹等 A 级产品和来路不明产品以及证照不全产品；要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新标准规范，做好仓储设施的改造提高。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零售点布点规划和《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中零售点的经营许可条件，从严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严禁集中连片、在居民楼布设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对已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工商部门要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四、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采取措施从严管控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普宁“2·26”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联合执法，

采取强有力措施，从严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各地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公安、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以及供销等部门，迅速在辖区内开展声势浩大的大检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严肃查处降低安全条件、超范围、超级别、超量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为防止“2·26”事故重演，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落实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二级安全监管责任，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村镇两级监管职责，防止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村庄、社区的商铺、民宅中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领导干部熟悉当地情况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民间动态，加强对民俗活动的管理和引导，严禁民俗活动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特别是杀伤力大的 A、B 级礼花弹。揭东、揭西、普宁、惠来等烟花爆竹原传统产区和“打非”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打非”工作责任制，对各种非法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宗，打击、取缔一宗，坚决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元宵两节前后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人民群众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气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清醒认识当前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自 2006 年 6 月以来，我省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全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减少，但个别地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并引发爆炸死伤人员的事故仍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在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监管方面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重大事故隐患仍然存在。2008 年 2 月 14 日，佛山市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仓库爆炸事故，2010 年 2 月 26 日，揭阳普宁市因燃放烟花爆竹发生重大爆炸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严格市场准入。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保障安全”的原则，统筹规划布局本地区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

售点；凡规划外新增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应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严格审查其经营安全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工商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

三、加强储存管理。各地要大力支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经营管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大安全投入，依法依规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等要求全面改造和提升烟花爆竹仓储设施；加强烟花爆竹储存安全管理，按照仓库等级、储存品种和最大储存药量的要求，分级、分类存放烟花爆竹产品，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杜绝混存混放、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等违规行为。

四、加强购销管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制度和购销登记制度，在购买和销售烟花爆竹时必须认真查验相关资质并签定书面购销合同，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流向登记记录要至少保存两年备查；严禁购买和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使用氯酸钾生产的烟花爆竹、烟火药、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以及各类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

五、加强运输管理。公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查审批制度，严格审查烟花爆竹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才能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核和行业监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或承运人通过道路交通方式运输烟花爆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速度的运输要求。

六、加强燃放管理。公安部门要依据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

严格审查审批燃放单位和燃放人员的资质，依法加强对焰火燃放活动尤其是临时存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当前，元旦春节将至，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各类节日庆典和民俗活动的焰火燃放行为，加大对焰火燃放全过程的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点和可能生产“私炮”的场所，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以下简称“打非”）。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等烟花爆竹原传统产区和“打非”任务较重的地区，要进一步明确“打非”工作职责，切实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镇（乡）政府加强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的“打非”工作责任制。对“打非”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查处不力，甚至姑息迁就、包庇纵容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6 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布施行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国烟花爆竹事故大幅度下降，但在一些地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仍屡禁不止，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烟花爆竹事故明显减少。

二、加强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从严把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准入关。科学制定烟花爆竹产业

发展规划，严格烟花爆竹行业准入条件，合理控制生产企业数量。积极推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把好安全生产许可关，对不符合当地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一律不予许可。到“十二五”末，全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十一五”末减少 20%。

（二）严格控制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开展礼花弹类产品专项治理，严格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生产条件，严格控制礼花弹生产企业数量，禁止生产药物敏感度高、药量大、燃放无固定轨迹等危险性大的产品，淘汰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品。建立礼花弹生产企业国家备案公示和统一产品标识登记管理制度，对礼花弹生产、销售、运输、燃放和进出口全过程实行严格管控。礼花弹等 A 级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向经公安机关批准燃放的单位销售或供出口。

（三）加强烟花爆竹药物和半成品安全监管。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原则上不得跨省际长距离运输。禁止销售、购买烟火药和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严禁使用退役双（多）基发射药或直接使用退役单基发射药生产烟花爆竹。依法将氯酸钾纳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严格销售、购买和使用流向登记，严禁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

（四）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管理。质检部门要会同安全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订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科学进行产品分类、分级，从严规定产品种类、规格、药量等重要安全技术指标，取消个人燃放的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品种。产品包装必须对药量、等级、生产日期、燃放要求等做出完整清晰的标志。

（五）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检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要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认真整改，限期复查，并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生产企业的处理工作。

三、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合理布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核发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取消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生产和批发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从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不得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

(三) 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购买、销售登记制度，登记记录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礼花弹的生产、销售、运输、燃放、进出口流向实施有效监管，并逐步实现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和黑火药、引火线以及重要危险性原材料流向的信息化监管。

四、加强运输和出口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的，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

（三）加强对烟花爆竹出口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出口运输港口烟花爆竹装运、临时存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船舶适装审核。质检、海关部门加强出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检验、装箱监督和通关查验。商务部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五、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完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

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健全完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地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二）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研究制订相关政策，鼓励烟花爆竹产业集约化发展，支持经济落后地区配备爆炸物品探测仪等必要装备，强化“打非”能力。

七、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建设完善安全防护屏障、防雷防火防静电等重要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严禁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严禁分包转包企业或生产线，严禁使用童工和学生，强化危险生产工序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一证多厂”

和擅自以转包、倒卖、出租等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规行为。

(二) 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 公安、质检、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 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和自律作用, 引导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三) 严肃查处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一律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消除隐患, 经当地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重新审查安全生产条件,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关于我市开展扶贫小额贷款 试点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 切实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启动资金不足、贷款难问题,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0〕58 号), 结合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

责任到人”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金融扶贫的有效路子，鼓励我市金融机构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开展免担保小额贷款，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有效帮扶促进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更好更快实现增产创收、脱贫奔康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责权统一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和管理扶贫小额贷款扶持资金，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贫困户受益原则。扶贫贷款发放要与增加贫困户收入、解决贫困户发展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以贫困户受益为前提条件，主要用于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资金的问题。

——贫困户自愿参与原则。开展扶贫贷款工作要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由贫困户自行决定是否申请贷款。

——公平公开原则。尊重金融机构的自主经营地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参与扶贫贷款工作，公开公平竞争，提高服务水平。

二、试点范围

确定揭西县为我市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县。

三、贷款发放对象和承办金融机构

贷款发放对象主要是：有劳动能力、有发展项目，经市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和经试点县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贫困户，适当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各类种养加专业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扶贫小额贷款的主要承办金融机构为揭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贷款额度、利率与期限

(一) 贫困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3 万元。

(二) 签订带动贫困户增收合同或协议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加专业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每带动 1 户贫困户可申请贷款 5000 元，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 扶贫小额贷款利率。对贫困户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对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加专业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 10% 执行。

(四) 贷款期限。扶贫小额贷款期限为一年，对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农业生产项目，可根据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五、扶贫小额贷款的扶持办法

试点县政府要从中央专项下达的财政贴息资金、省财政安排的扶贫小额贷款补助资金、本级财政投入、“双到”工作帮扶单位投入以及社会团体、企业、慈善机构、海外华侨捐款中妥善安排，多渠道、多形式筹集扶贫小额贷款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小额贷款。

对扶贫小额贷款，实行贴息、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补偿等扶持政策。贴息和补偿的办法及具体标准在省扶贫办、金融办的指导下由我市另行确定。

六、完善扶贫小额贷款考核激励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试点县要建立扶贫小额贷款工作考核体系，重点考核贷款到户率、贷款发放量、贷款回收率、贷款损失责任等主要指标。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基层农村信用社及县扶贫部门，可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扶持政策及考核办法由我市另行确定，报省扶贫办备案。

试点县要强化扶贫小额贷款扶持资金管理，明晰扶持资金的责任边界，按规定条件和对象发放贷款，加强对贷款扶持项目的指导帮助，严

格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促进扶贫小额贷款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七、切实加强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

试点县政府是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试点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把推进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工作作为推进“双到”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探索新的有效扶持方式，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信贷扶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试点县扶贫部门是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加强对本地扶贫小额贷款试点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认真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库建设、项目认定和贴息审核等服务与管理工作。基层农村信用社要做好扶贫贷款项目的审批、贷款投放和回收工作。各有关“双到”工作帮扶单位要积极协助贫困户做好贷款项目的选择和申报，加强对扶贫贷款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争取发挥最大效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洋经济试点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海洋经济试点调查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海洋经济试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成 员：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房本巧（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端新（市气象局局长助理）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丁度华（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世静（市边防支队支队长）

吴奕宏（榕城区副区长）

刘玉荣（普宁市副市长）

黄敬双（揭东县委副书记）
邹细信（揭西县委副书记）
严俊江（惠来县委副书记）
林建标（揭阳试验区副主任）
钟树忠（东山区副主任）
许惠标（普侨区副主任）
林炎春（大南山侨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渔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方宙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伟豪、房本巧、林钦雄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在各有关单位中抽调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 2011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 2011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供电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揭阳市 2011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1 年, 我市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对用电保持较高的需求, 预计全年在省网高峰期电力供应仍可能出现紧缺或供应不足。为此, 必须继续加强需求侧管理, 做好错峰用电、有序用电, 促进电力供需平衡, 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最大限度减少缺电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 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和谐发展, 特制定本错峰用电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 引导用户自觉错峰, 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 努力做到“限电不拉路”。

(二) 引导用户改变用电方式, 提高电网负荷率, 努力做到“错峰不减产”。

(三) 确保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拉闸限电, 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

二、编制依据

(一) 《广东电网需求侧错峰用电管理规定》(修订版)。

(二) 《广东电网需求侧管理错峰用电实施方案》。

(三) 《广东电网错峰用电调度管理规定》。

三、错峰用电原则

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 以全市工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自觉错峰作为主要基础, 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 力争做到“限电不拉路, 错峰不减产”, 保发

展，保民生，保稳定。

（一）错峰优先原则。严格遵循“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的原则，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减少线路强制错峰，降低强错率。

（二）保障重点原则。错峰要考虑确保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机场、车站、铁路、码头等重要交通枢纽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党政军重要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媒体、医院、学校等重要用户用电不受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优先保障高附加值企业的用电需求及高科技等优势企业和重点支持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

（三）控制高耗能用电原则。合理安排高耗能企业在用电高峰期进行避峰，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投入、低产出的企业用电，以腾出部分负荷空间，满足社会需求。

四、错峰用电措施

（一）工业用户轮休。

全市范围内的工业用电负荷按错峰用电轮休表实行轮休；轮到的工业用户必须在当天 8：00—23：00 时段内自觉错峰用电。

（二）高耗能企业在每天 8：00—23：00 时段内自觉错峰用电。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通知》（粤价〔2008〕276 号）规定，全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要求在每天的 8：00—23：00 时段内自觉错峰用电。

五、错峰用电的分类

错峰用电分为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一）自觉错峰。

指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由轮休表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避峰用电行为。分为轮休错峰、日常避峰、紧急避峰。

1. 轮休错峰。主要安排大工业用户和普通工业用户（专变户）在电网负荷高峰期停止生产用电。以“每周”为时间周期，原则上按照开六停一安排错峰，不足时再安排开五停二。错峰用户每周错峰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天。

2. 日常避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选择避峰用户，该类用户每周 7 天生产，每天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避峰生产，用户视电网缺口情况压减部分用电负荷。

3. 紧急避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选择紧急避峰用户，主要选择部分用电性质特殊的工业用户（可临时转移负荷或可中断负荷用户）。正常情况下，该类用户一般不安排“轮休错峰”和“日常避峰”，当电网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压减用电负荷指标时实施的错峰，属随机错峰，每周没有固定的错峰时间段。该类负荷按当地年预测最高负荷的 5% 安排。

（二）强制错峰。

分为用户强制错峰和线路强制错峰。

1. 用户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切开该用户开关，强制中断对其供电的行为。

2. 线路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在 10 分钟内切开错峰线路的行为。

六、错峰用电的执行

先由供电单位通知用户进行自觉错峰，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要求自觉停产避峰。在用户执行自觉错峰不力的情况下，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用户强制错峰。当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并且用户强制错峰执行不力，在电网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才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一) 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线路轮休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错峰用电。

基层供电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工业用户必须对其执行用户强制错峰。

在用户错峰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才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二) 基层供电单位应将有关的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各用户，加大对用户执行自觉错峰用电和计划用电的管理力度，配合错峰预警信号和负荷指标，提前通知轮休用户合理安排生产。

(三) 基层供电单位要努力做到用户自觉错峰，自觉提高电网负荷率水平，加大用户强制错峰力度，避免线路强制错峰，力争做到限电不拉闸，确保重要客户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四)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力度，努力提高自觉错峰率，降低线路强制错峰率。

(五) 各单位应加强错峰用电管理，重点加大对 100KVA 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自觉错峰和用户强制错峰的力度，尤其是基层供电单位更应该加强管理，认真执行错峰用电方案，确保重点用户和居民生活用电。

(六) 基层供电单位必须加强对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的错峰用电管理，要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 8:00—23:00 时段内执行自觉错峰，并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应该采取用户强制错峰。

七、错峰用电其它说明

(一) 由于我市电力供需矛盾在一定时期内依然突出，应加强对当前供用电形势和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需求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环境，确保得到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 工业用户不自觉遵守错峰用电方案, 供电单位可视其为违约用电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三) 在非电网故障的情况下, 如果全市工业都能按照本错峰用电方案自觉执行错峰用电, 本方案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电。同时, 为了使广大工业用户自觉执行轮休错峰用电方案, 应对不执行错峰用电方案而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工业用户实行强制错峰并给予曝光; 要求各供用电单位不得对实行强制错峰的用户转供负荷。

(四) 对于新启用的 10kV 线路或新投产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将根据实际负荷情况进行分类, 列入错峰用电表并予以公告。

(五) 如果全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速度超过年度预测, 本错峰用电方案不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 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 并报市政府批准。

(六) 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时, 我市用电缺口加大, 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 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 启用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及《电网事故限电表》, 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 压减全市用电负荷, 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 重要用户是指市(县、区)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机场、车站、铁路、码头等重要交通枢纽, 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和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揭阳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的意见

安全监管局 公安局 质检局

工商局 交通局 揭阳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任务及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烟花爆竹事故明显减少。

二、加强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市场准入。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保障安全”的原则，统筹规划布局本地区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凡规划外新增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应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对其经营安全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工商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

（二）加强储存管理。各地要大力支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经营管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大安全投入，依法依规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等要求全面改造和提升烟花爆竹仓储设施；加强烟花爆竹储存安全管理，按照仓库等级、储存品

种和最大储存药量的要求，分级、分类存放烟花爆竹产品，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杜绝混存混放、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等违规行为。

(三) 加强购销管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制度和购销登记制度，在购买和销售烟花爆竹时必须认真检验相关资质并签定书面购销合同，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流向登记记录要至少保存两年备查；严禁购买和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使用氯酸钾生产的烟花爆竹、烟火药、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以及各类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

(四) 加强运输管理。公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查审批制度，严格审查烟花爆竹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对符合条件的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核和行业监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或承运人通过道路交通方式运输烟花爆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速度的运输要求。

(五) 加强燃放管理。公安部门要依照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严格审查审批燃放单位和燃放人员的资质，依法加强对焰火燃放活动尤其是临时存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节日期间，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各类节日庆典和民俗活动的焰火燃放行为，加大对焰火燃放全过程的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点和可能生产“私炮”的场所，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 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以下简称“打非”）。

(二) 落实责任追究制。各地要进一步明确“打非”工作职责，切

实督促本行政区域内镇（乡、场、街道）政府加强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的“打非”工作责任制。

1、落实政府一把手责任制，实施“一票否决”。各级政府一把手为“打非”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派出所长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要落实领导包干责任制，县（市、区）领导要包干到镇（乡、场、街道），镇（乡、场、街道）领导要包干到村（居），村（居）“两委”要包干到“重点角落”，确保不留监管死角。辖区内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被上级公安机关、“打非”专业队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的，所在镇（乡、场、街道）、村（居）主要领导、派出所长、教导员要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罢免处分，并追究所在县（市、区）主要领导、县及镇两级分管、管片领导、派出所分管副所长、管片领导及管片民警的责任。

2、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提供方便、充当“保护伞”或说情、干扰案件查处，甚至直接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不管涉及到谁，一经发现查实，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从重从严予以处理。对不认真调查、不如实立案、不主动打击等不作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充分保护执法人员正当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法律的权威。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受到阻挠、围攻等妨碍执行公务，甚至出现公然暴力袭警事件的，出现一宗坚决打击一宗。除从重从严追究为首分子法律责任外，对于当地党政不予重视、配合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同时追究镇（乡、场、街道）、村（居）两级相关领导责任。公安机关和“打非”专业队在查处案件时应注意方

法方式，确保不诱发群体性事件。

（三）奖励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收集各地各单位“打非”的工作情况。对“打非”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要给予重奖。

（四）宣传教育工作制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农村广播等阵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及时曝光重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件，提高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农村要将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内容列入村规民约，通过治保会和自发成立群众组织加强宣传，倡导文明新风，营造人人参与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配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到一级管一级、一级抓一级，形成级级有人抓、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积极参与，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纪律。要严明组织纪律，以铁的纪律为保证，根据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惩处相关责任人员。凡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一经发现，坚决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撤职或罢免；从现在起，凡发现辖区内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视情节轻重，对所在镇（乡、场、街道）、村（居）主要领导和派出所长、教导员分别给予处理，并追究所在县（市、区）主要领

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 强化督查。市政府成立由市监察局长林惠松任组长，市公安局纪委书记、督察长林南方任副组长，人员从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抽调组成的督查组，负责对全市“打非”的督查和反馈工作。各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制度，落实专人抓好督查督办，促进“打非”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松材线虫病防治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岱珊（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谢锡葵（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彭锦秋（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袁子松（市邮政局高级业务经理）

袁伟文（揭阳军分区后勤部营房办主任）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由吴旭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印发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一三二”发展思路,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强市场监管,使房地产市场中发布虚假广告、炒卖房号、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查处;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专项整治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物价、工商、城乡规划、房管、监察、揭阳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整治工作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提出总体思路和具体工作方案。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并作出整改,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易行为,查处未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遏制非法吸纳资金、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建立健全商品房广告备案制度。

市物价局:负责商品房预(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管理工作及相关

收费的监督管理。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加强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各类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工商局：严格房地产市场主体准入，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查处虚假广告和其他未经批准的违法违规广告，查处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市城乡规划局：参加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变更规划进行商品房开发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房管局：负责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管理，加快构筑健全房地产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交易信息服务。

市监察局：参加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按规定严肃查处房地产市场违纪违法案件。

揭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相关宣传报导工作。

三、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部署安排阶段（2011 年 2 月 18—28 日）。

1、成立机构。成立专门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机制。

2、发布通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发布关于严禁违法预售商品房的通告，并公布专项整治活动的举报电话，接受公众举报投诉。

3、加强宣传引导。以宣传和发放宣传物等形式，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国家和省关于房地产市场交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近期规范房地产市场的文件精神，宣传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使参与专项整治的工作部门、市场主体、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自查自纠阶段 (2011 年 3 月 1—31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三) 检查阶段 (2011 年 4 月 1—3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物价、工商联合组成检查小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群众投诉或举报的企业和项目未列入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的销售楼盘;重点查处当前严重影响房价稳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炒楼花、炒楼号及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诚意金、预定款;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发布虚假信息和广告、违规销售、欺诈以及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不力或抵制房地产市场交易专项整治的企业,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经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四) 总结经验、巩固成果阶段 (2011 年 5 月 1—31 日)

1、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物价、工商等部门根据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阶段整治工作的重点,撰写总结报告市政府。

2、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召开一次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座谈会。对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巩固已经取得的整治成果,提出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有关措施。

3、继续巩固、完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制度、商品房广告备案制度、房地产交易信息公示制度和房地产信用公示制度,建立长效的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

四、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价局、工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物价局、房管局、工商局、监察局、揭阳日报社和广播电视台分管领导为成员，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该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物价局、房管局、工商局、监察局、揭阳日报社和广播电视台中抽调（名单附后）。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 加强协作。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物价、工商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房地产交易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机制；根据各自职能，落实各自职责，将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有关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

(三) 加强检查。要将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与重点抽查结合起来，督查自查自纠是否落实。对自查自纠不力的单位，要及时加以督导；对拒不自查自纠、掩盖问题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附件：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盛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吕 凡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赛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锦葵	市物价局局长
	张 勇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	陈弋星	市房管局局长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宏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
	陈建国	市工商局副局长
	袁泽龙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黄财旺	市纪委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袁健雄	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林彬彬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谢真华（兼）

联络员：黄财旺（兼）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
林先展	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科长
杨少俊	市工商局经检科副科长

郑岳奎 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科长

刘松明 市房管局产权产籍科主任科员

李 贤 揭阳日报社经济部主任

林卫强 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

办公室联系电话：0663 - 8291652，传真：0663 - 8291691

投诉举报电话：0663 - 8291692

地址：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

邮编：522031

电子信箱：jyjsfg@126.com

转发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 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低保工作取得了较大的工作成效，基本上实现社会全覆盖。低保对象逐年增加，至 2010 年 12 月，全市有低保对象 57525 户 135724 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2.11%；补助水平逐步提高，目前城镇低保补助水平为每人月 115 元，农村为 71 元，基本上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去年 7 月以来，由于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城乡低保对象的生活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他们的生活水平。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众生活应急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8〕22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目前，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 200—235 元，平均标准为 210 元；农村低保标准为 140—165 元，平均标准为 149 元。而全省平均城镇低保标准为 266 元，农村为 205 元，城乡低保标准均比省低 56 元。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充分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必需适时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使低保标准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同步提高。各县（市、区）要在现有低保标准的基础上，城镇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各提高 30 元，使我市城乡低保标准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二) 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市委提出的“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精神，缩小与全省各地补助水平的差距，建设幸福揭阳，为社会弱势群体谋福祉，各县（市、区）必须在 2011 年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城镇低保补助水平提高至每人月 145 元（原 115 元），农村提高至每人月 101 元（原 71 元）。

(三) 低保资金负担。按照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低保资金补助制度执行，即：城镇低保金省补助 40%、地方财政负担 60%；农村低保金省补助 60%，地方财政负担 40%。

(四) 执行时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重要性，把它作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的一项大事来抓。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确定的人数，把提标后新增低保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筹措工作。各县（市、区）对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水平方案要在今年 4 月底前出台，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对地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的金额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对低保对象申请、审核、审批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杜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同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切实加强低保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附件：揭阳市 2011 年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年需增加资金测算表

揭阳市 2011 年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年需增加资金测算表

填表时间: 2011 年 1 月 30 日

县(市、区)	低保人数		目前人均 月补助水平		按要求补助 金额达到标准		提标后年需增低保资金			省补助资金			地投入资金		
	城镇 (人)	农村 (人)	城镇 (元)	农村 (元)	城镇 (元)	农村 (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榕城区	3015	1658	115	71	145	101	108.54	59.69	168.23	43.42	35.81	79.23	65.12	23.88	89.00
普宁市	7903	32941	115	70	145	101	284.51	1225.41	1509.92	113.80	735.25	849.05	170.71	490.16	660.87
揭东县	2845	23355	115	71	145	101	102.42	840.78	943.20	40.97	504.47	545.44	61.45	336.31	397.76
揭西县	3670	26328	117	72	145	101	123.31	916.21	1039.52	49.32	549.73	599.05	73.99	366.48	440.47
惠来县	5305	25842	115	70	145	101	190.98	961.32	1152.30	76.39	576.79	653.18	114.59	384.53	499.12
东山区	65	1558	131	72	145	101	1.09	54.22	55.31	0.44	32.53	32.97	0.65	21.69	22.34
试验区	18	2263	137	80	145	101	0.17	57.03	57.20	0.07	34.22	34.29	0.10	22.81	22.91
普侨区	170	537	115	70	145	101	6.12	19.98	26.10	2.45	11.99	14.44	3.67	7.99	11.66
大南山	292	445	115	70	145	101	10.51	16.55	27.06	4.20	9.93	14.13	6.31	6.62	12.93
合 计	23283	114927	115	71	145	101	827.65	4151.19	4978.84	331.06	2490.72	2821.78	496.59	1660.47	2157.06

注: 1. 提标后年需增加低保资金: 按城镇提高至 145 元, 农村提高至 101 元的差额计算;

2. 资金分担比例: 按城镇低保省补助 40%、地方负担 60%; 农村低保按省补助 60%、地方负担 40% 计算。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奕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黄水利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蔡榜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方 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若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雄	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黄克新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陈奇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副局长
	傅友好	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伟雄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 龙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杨树端	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

8239271)，办公室主任由苏鸿基兼任，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抽调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1 - 2015 年) 的通知

揭府办〔201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 - 2015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卫生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揭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 - 2015 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 - 2015 年）》及《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 - 201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把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着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职业卫生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防治科研能力和职业病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明显提高，职业中毒预防治疗取得重大突破，职业病防治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但从目前情况看，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处于高发前期。随着我市经济迅猛发展，上规模企业数量猛增，就业人数成倍数增长，职业病苗头已经出现，且随着经济的转型，建设的加快，新发职业病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二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部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落实，劳动者健康缺乏有效法律保障。三是监管力度不足。部分地区职业病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部门间缺乏衔接，监管措施不到位。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加强政府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防治网络建设，健全防治规划和法规政策，建立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立足市情，突出重点，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努力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与保障救助体系，推动职业病防治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分类管理、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综合防治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健全监管和技术体系，不断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建设，又立足当前，开展专项整治，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全面落实劳动者健康权益保障措施。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要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与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规划目标。

1. 总目标。至 2015 年，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行业规范管理，用人单位负责，职工群众监督的较完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根据省的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网络建设，为全省铺开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和预警提供科学数据。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职业病危害源头有效控制，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明显改善，职业病发病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法定职业病得到有效遏制，力争不出现重大职业病事故。

2. 具体目标。到 2015 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达到以下目标：

（1）在前期预防方面：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率达到 60% 以上；竣工验收率达 65% 以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80% 以上。

(2) 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方面：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达标率达 90% 以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率达到 70% 以上。作业场所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率达到 90% 以上；职业病健康监护率大型企业达到 65% 以上，中小企业达到 60% 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劳动合同或补充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达到 100%；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社会保险参保率大型企业达到 100%，中小企业达到 80% 以上。

(3) 在职业病病人保障方面：职业病患者治疗和妥善安置率达到 100%。

(4) 在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方面：建立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市建立较完善的职业病诊断服务体系，各县（市）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体系。化学中毒和核辐射的医疗救治能力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各地要把职业病防治机构纳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行规划建设，设置规模、功能与当地防治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加强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和防治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人员待遇，强化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培养，提高职业卫生技术队伍素质。鼓励和发展社会中介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建立健全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网络、中毒控制与医疗救援网络和职业病防治信息体系，提高职业中毒预警和医疗应急救援能力。

（二）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严格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责任，督促用人单位

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依法落实控制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制度,强化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等工作,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严格执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制度,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障职业病患者合法权益。

(三) 强化职业卫生监管。

加强职业病防治状况调查研究,及时全面掌握全市职业病危害情况。开展职业病危害登记,落实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审查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督检查装备,强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重大职业病危害企业“黑名单”制度。

(四) 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的研究。

推行“科技防危”战略,制订实施职业病防治技术发展规划。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职业病防治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将职业病防治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列入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开展职业健康促进、风险评估等职业病干预措施研究。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科技示范、职业病防治学科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五) 健全职业病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职业病患者司法救济机制和法律援助制度,引导职业病患者和用人单位依法解决权益纠纷。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患者诊疗、康复、补偿方面的作用。积极为职业病患者提供心理辅导和精神关怀。

四、部门责任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在制订产业调整政策时体现职业病防治要求,并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教育部门负责在小学、中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开设职业健康课程。

科技部门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科研规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研和成果推广。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涉嫌职业病危害犯罪案件。

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及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情况。

司法部门负责职业病患者的司法救济。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投入政策,保障必需的工作经费,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劳动合同、工伤社会保险和职业病患者有关福利待遇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制度。

外经贸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起草职业卫生地方法规性文件,拟订职业卫生管理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患者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检查、诊断与鉴定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安全监管部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负责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职业病防治有关税收管理。

工会、妇联以及各类行业协会等组织要积极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其纠正。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和协调。

按照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依法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保证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完成。要探索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及工人代表、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协调机制，推进职业病防治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职业病防治行政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

（二）出台规范性文件。

根据实际，制定有前瞻性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细则，落实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建立推行有毒生产原材

料的鉴定、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制度，预防控制新的职业病危害。

（三）加大防治投入。

要编制职业卫生经费预算方案，加大对职业病防治体系、监管体系和保障体系的财政投入，实现职业病防治经费逐步提高。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加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科研和宣传培训的投入。

（四）加强宣传教育。

以增强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和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加强对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配合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评估和健康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职业病防治。在小学、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开设职业健康教育课程，全面普及防治知识。

六、考核与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分解细化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并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本《规划》的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

印发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1 年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巩固提高、跨越发展的一年。各地、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大局，围绕“无急可应，有急能应”目标，按照“以法制促规范，以创新求发展”的思路，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编制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抓紧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并制订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提高预案的演练率；通过演练完善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战性。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充实县（市、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人员，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工程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五) 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尽快出台各项配套制度，不断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

二、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 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做好今年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换届工作，把综合素质好、专业知识高、责任心强、热爱应急管理工作的专家吸纳到专家组中来，建立健全专家参与突发事件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二) 加快应急平台体系建设。2011年作为全市应急平台建设年，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应急平台功能，全面推进县（市、区）应急平台建设。2011年10月底前，实现县（市、区）及市相关单位应急平台与市政府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相关制度，推动全市应急平台体系管理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提高值守和信息报送水平

(一) 加强值守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各单位应急值守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值守到位，通信畅通。

(二) 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坚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有效防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三) 坚持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会，提高会商的针对性和效用性，增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继续办好《值班信息》期刊。及时通报全市突发事件信息，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针对性和预见性。

四、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一)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训练和装备更新配

置,提高专业救援水平。进一步规范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演练,着力组建具有“揭阳特色”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参加全省应急队伍“大比武”。

(二)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市府办转发市经信局《关于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揭府办〔2010〕18号),认真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三)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认真抓好《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揭府办〔2010〕32号)的落实,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促进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的形成。

五、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

(一) 创新应急管理培训形式。加大应急管理培训力度,创新应急管理培训形式,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应急管理干部再培训。

(二) 拓展应急管理宣教形式。依托现有设施,建设中小学生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加大应急管理宣教力度,借助新闻媒体,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急工作;组织参加“广东省应急管理之歌”歌咏大赛。

(三) 推进应急救援综合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建设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全面培训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着力推进“实战型”的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着力从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制度、值守应急、信息报送、预案制订和演练、宣传教育、应急队伍管理和培训等方面予以规范指导,促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走上正轨,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关口靠前。

(二) 全力推进应急管理示范乡镇建设。每个县(市、区) 2011 年上半年至少建设一个高标准应急管理示范乡镇, 2011 年 7 月份, 召开全市应急管理示范乡镇建设经验交流会, 以点带面, 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七、加强督查和考核工作

(一) 健全考核体系。根据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认真制订《揭阳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每年对各县(市、区) 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强化应急管理督查。加大对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力度, 对各地、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查。以督查促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全力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的跨越发展。

关于成立揭阳市新建扩建中职学校 和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23 号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新建扩建中职学校和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项目工作, 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新建扩建中职学校和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金德（市编委办副调研员）

吴锦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陈镇明（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处长）

贾选英（市地震局副调研员）

杨端生（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倪任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关于许海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批准：

免去许海泉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魏炳秋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关于李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批准，任命：

李健同志为揭阳市能源局局长；

洪少伟同志为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温会进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黄瑜盛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王辉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